

南京农业大学教务处函件

教教[2019]57号

关于2019年本科生特长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，进一步完善学分制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尊重学生个人兴趣爱好，挖掘学生个人潜能，发挥学生学习特长，根据《南京农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（校教发[2017]366号）现将2019年本科生具有特长学生的转专业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4月25日前，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并附相关特长证明材料及学生个人联系方式；
- 二、4月30日前，学院提交申请与材料至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以下简称“办公室”（教务处）025-84395084；
- 三、“办公室”委托相关学院组织遴选排序，经三位以上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教师实名推荐，报办公室；
- 四、由学校组织面试（具体时间由“办公室”通知申请学生本人）。

南京农业大学教务处

2019年4月16日